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96 <上海迪士尼.com>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shenzhen think hi start technology co.,ltd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enzhen think hi start technology co.,ltd，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606 室。

本案争议域名为<上海迪士尼.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9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11 年 9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本域名，域名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10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发来的答辩书。次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答辩书。

2011 年 11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指定李勇审理本案。裁决将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前做出。

3. 事实背景

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经审核确认以下事实。

投诉人在中国取得了至少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9	5931682	3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0	5931683	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1	5931684	1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2	5931685	16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3	5931687	2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4	5931688	2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5	5931689	24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6	5931670	2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7	5931671	28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8	5931672	2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29	5931673	30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0	5931674	32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1	7711936	35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	3366606	39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33	1479724	41	迪士尼	迪士尼企业公司

另外，中国国家商标局于2004年通过“（2004）商标异字第00685号”文件认定，“注册并使用在公共游乐场服务项目上的‘迪士尼’商标为驰名商标”。

2008年11月14日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知名商标。投诉人对“迪士尼”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com”由主要部分“上海迪士尼”，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上海迪士尼”，其中“上海”仅表示地理名称，很明显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核心部分为“迪士尼”。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主体核心部分“迪士尼”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迪士尼”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的联想。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另外，亚洲域名仲裁中心曾经作出有关<香港迪士尼樂園.com>，<香港迪士尼乐园.net>HK0800204, <迪士尼樂園.com> 和<迪士尼乐园.biz>，<disney168.com>，<shanghaidisneyresort.com>的裁决。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和“迪士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

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三）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是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为全球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旧将“上海迪士尼”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投诉人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其次，点击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com”进入网站，网页提示“访问的域名不存在”，可见，被投诉人自2008年11月19日注册争议域名至今，一直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通常情况下，注册域名就是为了使用，而被投诉人在注册后却一直未曾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以下动机：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作为商标或服务标记所有者的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2）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无论哪种动机，都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如上所述，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而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等使用不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我司注册的域名虽然包含有迪士尼三个中文字，该域名与投诉人使用的商标并不相同，如同投诉人所说的迪士尼是驰名商标，但中文含义博大精深，不能以英文简单的合并来说明含义的，比如上海迪士尼，如果按照中文的含义，我们是拆开来理解的，比如上海你认为是地名，当然。这是大家熟知的，但并不是因为被熟知的就一定只能当做地名使用，但我有听说可以理解成被挟持到海上做水手，至于为什么要理解成水手，可以google搜索上海其他含义就有，然后迪士尼，我并不是理解成迪士尼，我们的含义是迪士和尼两个词，其中迪士是一个名称，代表一个海盗团队名称，尼是一种僧人的意思，我们这个域名是由这三个词整体合起来，至于最终的含义就是一群被某种原因导致被迫漂泊在海上的一群海盗，当时注册这个域名的原因是我们计划开发一款海上在线游戏，当时连游戏VI都初步设计好了。所以上海迪士尼这个词，不存在注册含有迪士尼三个字的域名就是恶意注册，况且“迪士尼奴”商标都能注册成功，说明不是含有你这个词就是恶意注册了贵司商标，也就是说，既然连商标都能含有迪士尼都能被其他公司注册，那域名就更应该可以了。

我方对该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域名是我合法付费并注册成功的中文域名。

针对“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说域名点击上海迪士尼.com提示访问域名不存在，说我们注册了没使用就是恶意注册，但你们有没有注意你们投诉书的不严谨性，竟然前后矛盾，你看你们投诉书第93页出现的是什么？是你们打开网站的切图，既然认为我们没使用就是恶意注册，这种逻辑本身就不合逻辑。不使用有很

多原因，其中在国内可能是备案没通过，项目延后，网站服务器有故障等等原因，另外贵司是否有注册了没使用的域名，我想肯定很多，难道这些都可以这样单纯的认为恶意？投诉的动机一注册之后并没有试图将该域名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出租，以获取额外的收益，我司并没有把此域名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该域名，投诉人也没举证其中证据。投诉动机二为了阻止商品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的域名，我司并没有直接注册迪士尼域名而是上海迪士尼，贵司并没有注册上海迪士尼的中文商标，鉴于中文意义博大精深，不能单纯的理解为上海迪士尼就是指你们的所谓的迪士尼商标。因此贵司投诉的“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完全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司注册上海迪士尼.com 完全合规合法，投诉人的投诉完全不符合争议所属于的三个条件任何一个。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就“迪士尼”在中国取得了商标注册，享有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是<上海迪士尼.com >。通过比较可知，争议域名完整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同时在此基础之上附加了地址名词“上海”。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争议域名中所附加的词语属于不具备区别特征的通用词汇，这样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混淆。专家组以上意见与在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所确认的原则相一致。尤其是投诉人的商标已经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以上判断则更具有说服力。关于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理由，认为自己采用的迪士尼的含义是迪士和尼两个词，其中迪士代表一个海盗团队的名称，尼是一种僧的意思。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解释显然牵强。但是即便按照被投诉人的如此思路考虑，该两个词的组合仍然完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重合。在两者完全重合的情况下，解释他们含义的不同对于混淆性判断是没有意义的。至于被投诉人所说的“上海“不一定只是地名，也可以是“挟持到海上”的意思，专家组则认为更加牵强，可以预见公众显然不会认可上海不是地名，而是被投诉人所说的含义。被投诉人还提出了一个案外人注册商标“迪士尼奴”，以此说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性。但是本案依据“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在判断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时，比

较只可能在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进行。只有商标权人与特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产生争议时，才在该争议解决程序中判断两者之间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对此被投诉人仅提出，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合法付费并注册成功的中文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经审阅投诉人就此问题给出的理由和提交的相应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举证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在本案中，被投诉人除了提出付费注册外没有给出其他理由和任何证据，以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付费注册域名本身不能成为产生权利的充分理由，在所有域名争议案件中，所争议的域名皆是通过付费取得的。为了证明自己享有权利，被投诉人需要提出其他理由或证据，例如提出“政策”第 4(c) 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专家组没有发现这样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强有力证据。其次，点击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com”进入网站，网页提示“访问的域名不存在”，注册域名是为了使用，而被投诉人在注册后一直未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以下动机：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作为商标或服务标记所有者的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无论哪种动机，都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是国际上和中国国内非常知名的公司，“迪士尼”既是中国国家商标局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也是为中国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知名度很高的商标，对这样的商标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高知名度商标和其巨大商誉的情况下，仍利用该商标文字将“上海迪士尼”注册为域名，其动机很值得质疑。专家组进而分析被投诉人“消极持有”本案争议域名问题。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前后矛盾。专家组也看到投诉人的附件七有所谓的网站截图。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坚持其注册的域名已经得到应用并提出相应证据证明这样的事实，而且被投诉人的抗辩理由集中在域名不使用并不构成恶意，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事实存在。根据在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所确认的原则，如果域名注册人“消极持有”争

议域名，专家组在综合考虑其他辅助性条件的情况下即可以作出“恶意”的判断，这些辅助性条件包括投诉人的商标具有高知名度的情况。在本案中，综合考虑本案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以及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属于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且在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这一事实，即可以作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判断。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按投诉同时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决定：本案争议域名<上海迪士尼.com >转移给投诉人。

李勇

2011 年 11 月 16 日